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10年6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能源局	<b>能源研究發展基金</b>						70,283				
	能源局-尖峰時刻篇	電視媒體	110.06.05-110.07.04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-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於六家無線電視台託播宣導短片，期能提升民眾節能意識與落實度。	全國六家無線電視台	公益託播
	節能總動員	廣播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-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配合節能月主軸-節電好事，向民眾宣導定期清潔保養家電	全國197家廣播電台	公益託播
	能源管理學習社群、社群學習持續發揮功效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0.06.24-110.06.30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26,250	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	推廣能源管理社群之研習成果，鼓勵能管員參與	經濟日報	
	冰水機組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-節能再升級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0.06.30	節能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-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期許透過能源效率分級及廣宣，讓設計端及使用單位優先選購高效率產品，落實節能減碳和永續地球的目標。	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10年度第貳季	免費廣告
	《我的綠能島》再生能源繪畫比賽 >>第一波競賽資訊	網路媒體	110.06.01-110.06.11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20,010	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曝光數：1,065,546 點擊數：3,411 CTR(%)：0.32%	google 18-23歲對繪畫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； 26-54歲家長	
	《我的綠能島》再生能源繪畫比賽 >>第二波競賽資訊	網路媒體	110.06.07-110.06.18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20,023	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曝光數：4,365,389 點擊數：3,155 CTR(%)：0.07%	google 18-23歲對繪畫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； 26-54歲家長	
	《我的綠能島》再生能源繪畫比賽 >>競賽資訊	網路媒體	110.06.11-110.06.15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2,000	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曝光數：12,316 互動數：1,139	FB 18-23歲對繪畫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； 26-54歲家長	

# 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10年6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能源局	《我的綠能島》再生能源繪畫比賽 >>競賽資訊	網路媒體	110.06.15-110.06.19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2,000	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曝光數：27,376 互動數：1,511	FB 18-23歲對繪畫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； 26-54歲家長	
	<b>石油基金</b>						<b>91,625</b>				
	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油氣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石油基金)	政府儲油、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	1,000	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	切合關心消費權益之民眾加強宣導，強化宣導效益。	消保協會雙月刊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	
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第一波廣播廣告	廣播媒體	110.06.28-110.07.27	油氣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石油基金)	政府儲油、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	90,625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持續強化民眾對微電腦瓦斯表的認知度，提升民眾對微電腦瓦斯表印象，以廣播廣告方式於全國性電台進行廣播廣告託播。	全國廣播電台120檔	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0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01、109.12.0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**經濟部會計處補充說明：**

1. 自110年第2季起，僅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為填表範圍，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新表格，且按季填寫，只填當季之執行情形。
2. 有關預算來源的查填：本部請填公務預算、國營事業預算、非營業基金預算、肺炎特別預算、前瞻特別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3. 使用他機關之預算辦理宣導事宜，原則：由負擔經費之機關查填，惟實際辦理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效益等資料提供給負擔經費之機關。例外：由負擔經費之機關及實際辦理機關協商查填方式，以不重複查填、不漏填為原則。
4. 宣導執行金額若包括全年之宣導經費，如第1季已付第1至2季的金額，且全數已於第1季查填，則第2季之執行數不要再重覆填列，惟託播情形及效益在第2季仍要查填，並在第2季備註表達：執行數於第1季填列，惟效益仍為第1季之效益，自第2季起效益可採累積情形表達。
5. 「媒體類型」欄位：按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包括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)及電視媒體填寫，非屬媒類型者，不必填。